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8 號 委員提案第 24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現行涉外婚姻之實質要件係採取「並行適用主義」，婚姻之成立，需分別符合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。導致相同性別之二人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國家之人民，即無法在我國依法登記結婚。為落實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，並貫徹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精神，爰擬具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婚姻自由，第七條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。釋字第 748 號解釋更清楚揭示，婚姻自由，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，就成立上述親密、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、能力、意願、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，其不可或缺性，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，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婚姻自由之保障。此外，國家政策不應該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，否則將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
- 二、同性婚姻專法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後，已有超過 3000 對同性伴侶結為連理。然根據現行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第四十六條本文，婚姻之實質要件準據法上，採行「並行適用主義」的結果，將使婚姻之成立，需分別符合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。基此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國家之人民，即無法在我國依法登記結婚。
- 三、目前全球僅 28 個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，因此只要涉外同性伴侶一方或雙方之本國法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，婚姻即無法成立。此外，現行法亦未保障「一方為我國國民、另一方為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國家人民」之婚姻形式，觀察其他施行婚姻平權的國家，只有我國限定伴侶國家需是同婚合法國，恐已造成基於「我國國民的選擇」、「婚姻對象的國籍」所做出的差別待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依國籍法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我國國民之配偶只要連續 3 年合法居留達 183 天，就可以不需要「財產或專業技能」，直接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。但若為無法登記結婚之跨國同性伴侶，則需要透過其他簽證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 183 天，繼續五年以上，並具備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始得歸化為我國國民，才能與我國國民合法登記結婚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為落實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，並貫徹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精神，爰擬具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范 雲 洪申翰 郭國文 邱志偉 蔡易餘
 張廖萬堅 莊競程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
 張其祿 賴品好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 何志偉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</p>	<p>一、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婚姻自由，第七條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。釋字第 748 號解釋更清楚揭示，婚姻自由，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，就成立上述親密、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、能力、意願、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，其不可或缺性，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，均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婚姻自由之保障。此外，國家政策不應該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，否則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</p> <p>二、同性婚姻專法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後，已有超過 3000 對同性伴侶結為連理。然根據現行條文本文，婚姻之實質要件準據法上，採行「並行適用主義」的結果，將使婚姻之成立，需分別符合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。基此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若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國家之人民，即無法在我國依法登記結婚。</p> <p>三、基此，爰提案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，並修正本條，新增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」之文字，以保障憲法婚姻自由及平等權。</p>
<p>第四十六條之一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目前全球僅 28 個同性婚</p>

條關係之成立，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行為地法。

姻合法之國家，因此只要涉外同性伴侶一方或雙方之本國法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，婚姻即無法成立。此外，現行法亦未保障「一方為我國國民、另一方為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化國家人民」之婚姻形式，觀察其他施行婚姻平權的國家，只有我國限定伴侶國家需是同婚合法國，恐已造成基於「我國國民的選擇」、「婚姻對象的國籍」所做出的差別待遇。

三、依國籍法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我國國民之配偶只要連續 3 年合法居留達 183 天，就可以不需要「財產或專業技能」，直接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。但若為無法登記結婚之跨國同性伴侶，則需要透過其他簽證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 183 天，繼續五年以上，並具備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始得歸化為我國國民，才能與我國國民合法登記結婚。

四、為落實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，並貫徹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精神，爰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。